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18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4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請假)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因公出國)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2 年 9 月份公平競爭處適用簡易作業程序之處分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鳳麟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彙提 112 年 9 月份服務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112 年 9 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

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112 年 9 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禾荃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利用 SEO 技術製作文案行銷商品，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禾荃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利用網頁之程式設計，不當使用他事業商標中的文字，推薦自身產品，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混淆，以為兩者屬同系列產品，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二、有關自然行有限公司及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木製家具商品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自然行有限公司及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銷售木製家具商品，宣稱：「材質：北美天然扁柏」、「採用北美進口天然扁柏」等語，但依進口報關等相關資料顯示非屬前揭進口木材材質，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商品並無銷售紀錄，且已將廣告下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

(三)去函警示自然行有限公司及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